

致：荃灣區各幼童軍團長
知會：區總監
助理區總監(幼童軍)
專章秘書

幼童軍支部報考活動徽章程序

本區對幼童軍支部徽章之簽發、購買及考驗細節將作以下安排：

1. 幼童軍支部徽章考驗簽發程序：

所有進度徽章及活動徽章均可由團長簽發，但建議負責領袖在考核後兩個月內填寫幼童軍活動徽章完成表格 (PB/22) 向專章秘書或助理區總監(幼童軍)匯報其旅團考核「活動徽章」的類別及人數，以供紀錄。雖然所有活動徽章均可由團長簽發，但由於部分活動徽章內容涉及專業知識及安全措施，請各團長遵守下列活動徽章的教導者及主考人資格：

活動徽章 主考或教導者的資格

田徑章 必須為合格之體育教師或其他經認可之合格教練人員

救傷章 必須為持有有效之成人急救證書或以上資歷的人士

體操章 必須為合格之體育教師或經認可之合格體操教練員

體適能章 必須為合格之體育教師或已參加體適能考驗研習班的人士

游泳章 必須為合格之游泳教練或持有有效之香港拯溺總會銅章或以上資格

露營章 必須已完成由本會舉辦之領袖木章認可技能課程「幼童軍團度假營及露營訓練班」

公園定向章 必須完成本會認可之定向研習班

維護自然世界章 必須為本會委任的「維護自然世界」章導師

水上安全章 必須為本會委任的「水上安全章」章導師

水手章 必須為本會委任之相關海上活動教練員或本會認可之同等資歷人士

滑浪風帆章 必須為本會委任之相關海上活動教練員或本會認可之同等資歷人士

獨木舟章 必須為本會委任之相關海上活動教練員或本會認可之同等資歷人士

環境保護章 必須為本會委任之「童軍環保大使」導師

世界童軍環境章 必須為本會委任之「世界童軍環境章」教練員

攀牆／箭藝考驗 必須為合格之相關教練，且持有有效之相關教練資格

2. 金紫荊獎章：

在開始進行課程時，幼童軍必須年滿九歲半及已完成幼童軍歷奇章。團長可因應課程要求，委任合資格人士為主考人，或區會委任適當人士作出指導及監察。幼童軍在完成所有課程的考驗，而且合乎課程要求後，團長填妥「金紫荊獎章及証書申請表 (PT/37)」後交助理區總監 (幼童軍) 再由區總監副署，推薦該名幼童軍獲取此章，然後呈交總會青少年活動署。為避免幼童軍太專注於考獲此獎章而忽略了基本的訓練，因此，所有考獲此章之幼童軍必須完成並獲頒「幼童軍高級歷奇章」，而且在十歲半至十二歲年限內，方可獲頒此章。如有特殊理由未能完成「幼童軍高級歷奇章」前報考金紫荊獎章者，請與助理區總監 (幼童軍) 商討，獲批准後便可進行。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與區會幼童軍支部查詢：助理區總監 (幼童軍) 李莊志先生，

電郵：cubtwd@twdscout.org.hk。

電話：9229 8799

副區總監 (訓練)

程志立